

证券代码：600251

证券简称：冠农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1

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4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 年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,939,187.52 元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,708,149,552.82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4 元（含税）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780,997,683 股。2023 年 3 月 17 日，公司完成了 1,995,9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，总股本由 780,997,683 股变更为 779,001,783 股。（详见《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16）

公司拟以总股本 779,001,783 股作为现金红利分配基数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3,336,328.07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.18%。

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年4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胡本源、王传兵、李大明、何新益、万江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现阶段战略需要，统筹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和相关文件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提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财务状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1日